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技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市场监管领域项目论证、评审、咨询和科普等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和民主化水平，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市场监管系统内外热爱市场监管事业、自愿为市场监管事业服务，纳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科技专家库）的人员。

第三条 科技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专家条件、权力和义务

第四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专家实行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五条 专家入库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良好的科研信用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2.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胜任相关的评审、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不受年龄限制;

3.未发生过学术道德问题，没有科研信用、评审信用和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专业条件

专家需具备下列专业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技术骨干（排名前3）;

3.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主要获得者（排名前3）；

4.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技术负责人；

5.高等院校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

6.省属或省直单位所属科研院所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等；

7.国家或省级质检中心主要负责人；

8.两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自然科学与工程领域入选者、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9.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专家入库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专家由本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体研究，纳入科技专家库。

（二）两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自然科学与工程领域入选者、泰山学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首位获奖人等高层次专家，经本人同意可直接纳入科技专家库。

第七条 纳入科技专家库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专家为市场监管提供服务时，遵循自愿原则；

（二）对需要回避的科技服务活动，可以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说明原因；

（三）按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服务劳务报酬；

（四）其他合法权利。

第八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职业操守，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进行科技服务活动；

（二）参与各类科技活动时，自觉接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三）对所提出的科技服务意见和建议承担相应责任；

（四）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开展科技服务活动；

（五）未经同意，以省市场监管科技专家名义从事有关活动，责任自负；

（六）其他法定义务。

第三章 科技专家开展服务

第九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科技项目管理、科技平台建设、科普宣传活动、科技队伍建设工作，研究市场监管重大任务、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重大决策，开展市场监管风险研判、大数据分析应用等工作，可邀请专家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

第十条 选取专家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家研究领域应与提供服务事项相一致；

（二）选用专家遵循回避机制和随机原则；

（三）专家被举报或质疑，经调查属实的，暂停专家服务资格。

第十一条 专家与服务的项目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专家为服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二）专家与服务对象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三）24个月内与服务项目对应单位存在聘用关系;

（四）专家本人认为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家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科技服务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服务。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向专家提供相应的科技服务费用，按相关规定支付劳务报酬。未按约定完成科技服务工作任务的，不支付劳务报酬。

第四章 日常服务

第十五条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科技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3年对专家的科技服务质量，根据专家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工作纪律等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在担任市场监管专家期间，对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投诉举报属实的，终止其提供服务资格，不得继续聘为山东省市场监管科技专家。

第十八条 专家因身体或其他原因，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十九条 专家联系方式、工作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更新。

第二十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3年对专家库进行1次调整。因年龄、工作调动等原因，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专家，从专家库移出；补充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